

政府產業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78/19 號的回應

「查詢在政府用地、私人地方及商場車路範圍車輛超速的執法事宜」

1. 如車輛於政府用地超速，例如政府合署停車場或康樂文化事務署體育館範圍，將由何人執法？過往有否成功執法的個案？

政府產業署（產業署）透過私人物業管理公司（下稱「物業管理公司」）為轄下聯用辦公大樓的共用地方（包括車位設施）提供日常物業管理服務。聯用辦公大樓的車位設施於辦公時段內是供大樓內各部門使用，而產業署沒有就有關設施內違反交通條例的記錄。如物業管理公司發現有此情況，會要求執法部門跟進。

政府產業署
2019年6月